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事宜：關於立法會鄭安庭議員提出之書面質詢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治安警察局之意見，本辦就立法會透過 2016 年 6 月 29 日第 582/E469/V/GPAL/2016 號公函轉來鄭安庭議員於 2016 年 6 月 23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就質詢第一點內容，為優化對非法入境及非法逗留人士的管理，保安當局現正就入境、逗留及居留許可制度，以及非法入境、非法逗留及驅逐出境的相關法律法規進行修法研究，當中包括考慮延長拘留期限等一系列內容，期望能在今年內定出立法方向，以及完成修改文本的草擬工作。

就質詢第二點內容，根據現行法律，非法入境澳門或在澳逾期逗留的人士，將被驅逐出境並於一定期限內禁止再入境，為此警方會依法對有關人士採取各種限制措施，以確保驅逐令能夠有效執行。其中，針對拘留期滿但仍等候遣返的上述人士，警方不得不向其發出《報到通知書》（俗稱“行街紙”），用以識別其身份，以及規範其在澳期間的活動，同時保證驅逐令的執行效力。至於“行街紙”制度的實施問題，保安當局將在上述修法研究中一併進行檢視。

就質詢第三點有關加快核實非法入境者或非法逗留者國民身份及簽發回國許可等事宜，由於需要得到有關人士原居國當局的配合，當中涉及外交層面事務，使到治安警察局的遣返工作長期存在困難，但警方已透過特區政府和外交部駐澳特派員公署，與相關國家駐港澳領事館密切聯繫，商討應對措施，冀能加快識別身份和簽發證件的進度。有關國使領館在實施了新的政策和優化措施後，本澳執行驅逐令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的相關工作已得到明顯的改善，現時簽發回國證件的時間較以往縮短不少，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本澳警方驅逐措施的執行效率。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張玉英'.

張玉英

2016年8月15日